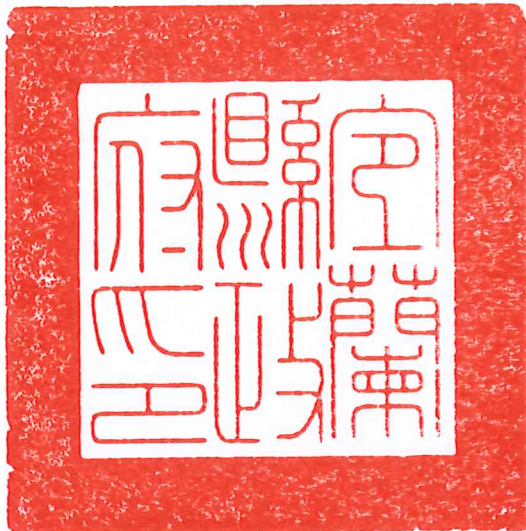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212015B號  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创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」。

附「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创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」全部條文

縣長 林 姿 妙



裝

訂

線

#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60080908B號

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212015B號

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、藝文交流、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，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如下：

一、多功能展演場：展覽、小型表演藝術等活動。

二、多功能會議廳：會議、小型室內展演、講座、影展等活動。

三、育成空間：文化創意廠商創作及展售。

四、倉儲空間：置放物品。

五、大(小)棚架：戶外展演活動。

六、戶外廣場：各類活動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活動企劃書。

三、電力配置圖。

四、場地布置計畫及圖說。

五、本局規定之其他文件。

前項文件所載之內容有變更者，申請人應於變更之七日前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本局受理前二項申請後，應於七日內作成准許或駁回之決定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
第五條 本園區場地之申請使用，每次以三十日為限，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七日前向本局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間不得逾原准許使用期間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場地使用申請案件有特殊情形，經本局許可者，不受前項使用期間之限制。



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者，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；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。

申請人為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：

- 一、文化創意產業團體。
- 二、藝文團體。
- 三、社會公益團體。
- 四、機關或學校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。
- 二、本局辦理之相關產業育成計畫。
- 三、其他經本局陳報本府核准。

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本局駁回其申請。

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七條 本局准許使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，活動開始前布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減半計收；布展期間逾三十日者，超過之日數依原場地使用費計收。

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場地，應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者，本局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瓦斯、噴燈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及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- 二、在壁面(地面)使用鐵釘、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。
- 三、設置或張貼廣告物、指標、旗幟。
- 四、轉租(借)本園區場地。
- 五、擅接電源。
- 六、使用非許可範圍之場地。
- 七、未依許可之路線及時段使用車輛。
- 八、於非許可之時間演出或綵排。
- 九、其他本局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，本局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得命申請人補繳場地使用費。



第十條 申請人應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回復場地原狀，並自行清除廢棄物。
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本局得代為執行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違反第八條、第九條或第十一條規定，損壞本園區場地之設施或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本局得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，扣抵保證金。

場地使用完畢，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前，經本局准許且實際使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，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依第七條規定，減半計收布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附表

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創產業園區收費基準

場地 使用 費	場地 類別	坪數		原價	優惠價
	場地 使用 費	室內	多功能展演 場	713	71,300 元/天
多功能會議 廳			250	25,000 元/天	7,500 元/天
育成空間			10 坪/單位	5,000 元/單位/月	3,000 元/單位/月
倉儲空間			--	40 元/坪/月	40 元/坪/月
半戶 外		大棚架	396	19,800 元/天	5,940 元/天
		小棚架	254	12,700 元/天	3,810 元/天
戶外		戶外廣場	15 坪/單位	500 元/單位/天	300 元/單位/天
水電 費	一、 使用本園區電力依每度 10 元計收。但申請人全程使用自備發電機，不使用本園 區電力者，不另收電費。 二、 申請人如需大量用水，須自備水車。				
設備 使用 費	依本園區公告。				



#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 修正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、藝文交流及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，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，於一百零六年五月間發布「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迄今未曾修正。茲因宜蘭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四次大會臨時動議案建議，為活化本園區，吸引鼓勵廠商長期使用，增加場地之出租率，建請本府修正部分條文，爰修正本辦法，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瞭解活動使用電力之需求，避免超出本園區供應電力之上限，明定電力配置圖為申請文件之一。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包括社團證書、藝文團體立案登記、公司登記或自然人身份證明文件等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依宜蘭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四次大會臨時動議案建議，新增第二項規定；場地使用申請案件有特殊情形(例如長期辦理藝文或觀光等大型活動)，經本局許可者，不受前項使用期間之限制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現行條文第三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四、依宜蘭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四次大會臨時動議案建議，為增加廠商長期使用本園區場地之誘因，提高場地出租率，增訂本條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五、依宜蘭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四次大會臨時動議案建議，為保障修正發布前之既得利益者於修正發布後依第七條規定收費，減少其負擔，特明定此過渡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


#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、藝文交流、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，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、藝文交流、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，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</p>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<u>使用</u>場地及用途如下：            一、多功能展演場：展覽、小型表演藝術等活動。            二、多功能會議廳：會議、小型室內展演、講座、影展等活動。            三、育成空間：文化創意廠商創作及展售。            四、倉儲空間：置放物品。            五、大(小)棚架：戶外展演活動。            六、戶外廣場：各類活動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租用場地如下：            一、多功能展演場：<u>舉辦</u>展覽、小型表演藝術活動之<u>室內空間</u>。            二、多功能會議廳：會議、小型室內展演、講座、影展等活動。            三、育成空間：<u>供</u>文化創意廠商創作及展售。            四、倉儲空間：<u>供</u>放置物品使用。            五、大(小)棚架：<u>進行</u>戶外展演活動。            六、戶外廣場：<u>辦理</u>各類活動。</p>	修正部分文字。
<p>第四條 申請<u>使用</u>場地者，應於<u>使用日當日起算三十日前</u>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            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           二、活動企劃書。            三、<u>電力配置圖</u>。            四、<u>場地布置計畫及圖說</u>。            五、本局規定之其他文件。  <u>前項文件所載之內容有變更者，申請人應於變更之七日前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申請人租用場地，應於活動前三十日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            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（<u>社團證書、藝文團體立案登記、公司變更登記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</u>）。            二、活動企劃書。            三、場佈計畫與場佈圖。            四、本局規定之其他文件。            本局應於受理申請後七日內准駁。</p>	一、修正部分文字。 二、為瞭解活動使用電力之需求，避免超出本園區供應電力之上限，明定電力配置圖為申請文件之一。 三、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包括社團證書、藝文團體立案登記、公司登記或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等。 四、現行條文第六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。



<p>本局受理前二項申請後，應於七日內作成准許或駁回之決定，並通知申請人。</p>		
<p>第五條 本園區場地之申請使用，每次以三十日為限，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七日前向本局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間不得逾原准許使用期間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場地使用申請案件有特殊情形，經本局許可者，不受前項使用期間之限制。</p>	<p>第五條 租用本園區最長以一個月內為限，如需延長者，應於期滿七日前內向本局申請，延期以三十日為限。</p>	<p>一、修正部分文字。 二、依宜蘭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四次大會臨時動議案建議，新增第二項規定；場地使用申請案件有特殊情形（例如長期辦理藝文或觀光等大型活動），經本局許可者，不受前項使用期間之限制。</p>
	<p>第六條 申請人如有變更活動者，應於十四日前以書面申請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六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。</p>
<p>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者，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；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。 申請人為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： 一、文化創意產業團體。 二、藝文團體。 三、社會公益團體。 四、機關或學校。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： 一、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。 二、本局辦理之相關產業育成計畫。 三、其他經本局陳報本府核准。 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本局駁回其申請。 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。</p>	<p>第七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，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。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： 一、文化創意產業團體。 二、藝文團體。 三、社會公益團體。 四、機關或學校。 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。 下列各款之特殊專案，得約定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，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： 一、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活動。 二、本園區相關產業育成計畫。 三、其他經本局報請本府核准者。 申請人應於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未能如期繳納者，取消其請資格。 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三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





<p>第七條 本局准許使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，活動開始前布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減半計收；布展期間逾三十日者，超過之日數依原場地使用費計收。</p>	<p>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依宜蘭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四次大會臨時動議案建議，為增加廠商長期使用本園區場地之誘因，提高場地出租率，增訂本條。 三、「布展期間」指活動開始前之場地布置、設備搭建等準備期間。</p>
<p>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園區<u>場地</u>，應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<u>有違規情事</u>且情節重大者，<u>本局</u>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。</p>	<p>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園區應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且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。</p>	<p>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
<p>第九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，<u>不得為</u>下列行為： 一、使用瓦斯、噴燈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及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 二、<u>在壁面(地面)</u>使用鐵釘、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。 三、設置或張貼廣告物、指標、旗幟。 四、轉租(借)本園區場地。 五、擅接電源。 六、使用非<u>許可範圍</u>之場地。 七、未依<u>許可</u>之路線及時段使用車輛。 八、於非許可之時間演出或綵排。 九、其他本局公告禁止之行為。 申請人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，<u>本局</u>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得命申請人補繳場地使用費。</p>	<p>第九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，禁止下列行為： 一、使用<u>火具</u>(如瓦斯、噴燈、蠟燭)及造成<u>園區內</u>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 二、於壁面或地面使用鐵釘及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。 三、設置或張貼廣告物、指標、旗幟。 四、轉租(借)本園區場地。 五、擅接電源。 六、使用非承租之場地。 七、未依申請之路線及時段，<u>於園區內</u>使用車輛。 八、於非許可之時間演出或綵排。 九、其他本局公告禁止之行為。 申請人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，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得命申請人補繳租金。</p>	<p>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
<p>第十條 申請人應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</p>	<p>第十條 申請人應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

<p>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<u>使用期限屆滿前回復場地原狀</u>，並自行清除廢棄物。</p> <p>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本局得代為執行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</p>	<p>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租期屆滿前復<u>原</u>場地，並自行清除廢棄物。</p> <p>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本局得代為執行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</p>	<p>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
<p>第十二條 申請人違反第八條、第九條<u>或第十一條規定，損壞本園區場地之設施或設備者</u>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前項情形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本局得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，扣抵保證金。</p> <p>場地使用完畢，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申請人違反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致本園區受有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<u>並自保證金扣除，不足部分另請申請人給付</u>。</p> <p>前項損害情節重大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<u>完成</u>改善者，保證金<u>不予發還</u>。</p> <p>場地使用完畢，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</p>	<p>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前，經本局准許且實際使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，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依第七條規定，減半計收布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。</p>		<p><u>一、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依宜蘭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四次大會臨時動議案建議，為保障修正發布前之既得利益者於修正發布後依第七條規定收費，減少其負擔，特明定此過渡規定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遞移。</p>

